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予以回复，同时需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需要逐项落实，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